

附件 3

##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责任清单

职权类别：其他职权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股室(办公室)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1	企业投资项目备案	1、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。2、豫发改投资〔2014〕1339号第一章第五条规定：项目备案机关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本办法附件九所列的其他备案机关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本办法附件九所列的其他备案机关分别负责本辖区内的项目备案，其余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备案。	受理	1. 受理责任：（按照《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第八条》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	综合办公室	当场	10 个工作日	不收费
			审查	2. 审查责任：材料审查（按照《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第九条》进行审查）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，不予受理的告知企业进行补充或更正。	综合办公室	2日		
			决定	3. 决定责任：作出决定，出具《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》（对于出具不予备案决定书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）；按时办结；法定告知。	综合办公室	5日		
			送达	4. 送达责任：制作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信息在网上公示。	综合办公室	2日		
			事后监管	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备案机关按照《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》第四章的要求进行监督管理。	综合办公室			
				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